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接到控股股东孙希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孙希民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孙希民先生将其所持有的 4,000 万股公司股票（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 万股，高管锁定股 3,000 万股，占孙希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4.99%，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4%）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孙希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4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5%。孙希民先生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9%。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